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股東年會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自由廣場會議中心1樓東側會議室(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9號)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合計18,294,441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0,189,738股(已扣除無表決權股數618,000股)之60.59%。

出席董事：董事長簡良益、董事陳柏任、董事王能超、獨立董事陳進培共4人。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盟捷會計師、中天國際法律事務所陳瑞琦律師。

主席：簡良益

紀錄：張怡茹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敬請洽悉。

(二)一〇五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敬請洽悉。

(三)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請詳議事手冊，敬請洽悉。

(四)一〇五年度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請詳議事手冊，敬請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盟捷會計師、趙永祥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一〇五年度盈虧撥補案，業經106年03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實施電子投票及公司實際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實際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九分，主席宣布散會。

(附件)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報告書

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研勤科技在民國一〇五年度繳出一張虧損的成績單，在此跟各位股東致歉。

總結研勤科技在一〇五年度總共賣出約 42 萬台行車記錄器，合併營收約 7 億 5 仟萬較去年衰退四成以上，主係大陸市場表現不如預期，除了大陸因景氣不佳，致整體行車記錄器市場並無成長外，新進入的競爭者小米、樂視及奇虎 360 也瓜分了既有的中階市場份額，連帶毛利率也因其加入而快速下滑，致研勤科技一〇五年度呈現稅後虧損。展望未來一〇六年，研勤科技將更積極地重整現有產品線，推出更具競爭力的產品，同時也會發表高階專車專用產品，強化高端品牌認知，帶動中低階產品出量，努力拉回失去的市場份額及提升毛利率；而寄予厚望的北美市場，研勤會再加大力道行銷宣傳裝載行車記錄器的好處，也積極地在洽談進入美國 Costco、Bestbuy 等大型通路商，再加上美國景氣復甦，相信可以樂觀看待一〇六年的北美市場。

研勤科技除目前既有消費性產品外，也努力開創新事業為未來準備，如直立式廣告機推出、掌門啤酒酒店開立、人臉辨識系統，其中掌門啤酒酒店業已在北中南共有七家分店，香港掌門也已於一〇六年三月開幕，一〇六下半年大陸蘇州前店後廠也將正式開幕，跨足大陸市場。展望一〇六年研勤科技有信心，以目前的規劃及佈局，一定可以轉虧為盈，不負股東所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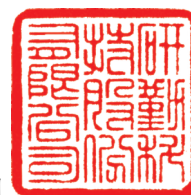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研勤科技的支持，敬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簡良益

經理人：簡良益

會計主管：陳柏任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集團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之議案，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盟捷、趙永祥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集團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與本審計委員會溝通下列事項：

- 1、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 2、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會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 3、簽證會計師與本審計委員會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決定未有須於審查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集團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之議案，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高誌謙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與應收帳款－關係人餘額分別為 55,967 仟元與 102,794 仟元，合計佔個體資產負債表總資產之 15%。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是否有任何減損跡象顯示應收帳款可能已減損，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應收帳款即已發生減損。因上述估計方式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與諸多假設及估計，其方法將直接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金額，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應收帳款之重大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十一及三一。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測試應收帳款餘額之帳齡正確性，驗算管理階層所計提之備抵呆帳金額正確性。
2. 複核客戶歷史付款狀況分析應收帳款備抵呆帳，瞭解於提列方法中是否有任何異常情形，追蹤該等異常之處理結果。
3. 評估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已逾期應收帳款之期後收現狀況，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提列備抵呆帳。

存貨之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餘額為 70,814 仟元，佔個體資產負債表總資產之 7%。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帳載存貨主要係衛星導航機及行車記錄器等商品存貨，各產品生命週期依消費者市場反應浮動，汰舊速度快慢不一，既有產品可能因技術更新或新品推出而導致滯銷或過時，因是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對市場之判斷與諸多假設及估計，其方法將直接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金額，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存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及十二。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依照本會計師對其業務、產業與產品性質之瞭解，評估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之存貨備抵評價方法之適當性。
2. 核對用以計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數據資料，包括測試存貨餘額之庫齡，抽核最近期銷貨憑證以確定其是否以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依據該資料重新核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
3. 觀察年度永續存貨盤點，同時評估損毀貨品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述，部分列入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金額及其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方餘額轉列其他負債之金額為 405 仟元，佔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年底負債及權益總額之 0.04%。民國 104 年度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份額為 150 仟元，佔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年度稅前淨利之 (0.2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

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盟 捷

邱盟捷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永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4 日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78,463	8	\$ 67,090	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八)	-	-	3,490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十及三二)	61,206	6	-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十一)	8,765	1	16,957	2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五及十一)	55,967	5	68,094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一)	102,794	10	153,382	15
130X	存貨 (附註五及十二)	70,814	7	106,228	1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三一)	5,021	-	3,112	-
1410	預付款項	35,721	3	20,24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及二四)	204	-	6,80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18,955</u>	<u>40</u>	<u>445,402</u>	<u>4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五及十三)	403,426	39	389,566	38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九)	2,000	-	2,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五、十四及三二)	173,714	17	175,424	17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十五)	7,921	1	1,38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四)	29,789	3	17,691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	2,814	-	2,86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19,664</u>	<u>60</u>	<u>588,935</u>	<u>5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038,619</u>	<u>100</u>	<u>\$ 1,034,33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	\$ 105,138	10	\$ 50,957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五及七)	1,060	-	-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九)	112	-	102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九)	41,516	4	25,139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一)	3,531	-	1,598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及三一)	24,310	3	14,174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二)	216,574	21	117,633	1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三一)	9,253	1	33,261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01,494</u>	<u>39</u>	<u>242,864</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八及三二)	186,966	18	-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二)	105,363	10	321,936	3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四)	10,200	1	18,187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五及二一)	824	-	651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附註十三)	510	-	40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03,863</u>	<u>29</u>	<u>341,179</u>	<u>33</u>
2XXX	負債總計	<u>705,357</u>	<u>68</u>	<u>584,043</u>	<u>5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08,077	30	308,077	30
3200	資本公積	160,323	15	153,400	15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067	2	24,067	3
3350	累積虧損	(97,269)	(9)	(9,626)	(1)
3300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總計	<u>(73,202)</u>	<u>(7)</u>	<u>14,441</u>	<u>2</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21)	-	14,778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40,628)	(4)	(23,015)	(2)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44,549)</u>	<u>(4)</u>	<u>(8,237)</u>	<u>(1)</u>
3500	庫藏股票	(17,387)	(2)	(17,387)	(2)
3XXX	權益總計	<u>333,262</u>	<u>32</u>	<u>450,294</u>	<u>4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038,619</u>	<u>100</u>	<u>\$ 1,034,33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簡良益



經理人：簡良益



會計主管：陳柏任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權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 302,581	100	\$ 499,245	100
5110	244,419	81	310,761	62
5900	58,162	19	188,484	38
5910	-	-	(2,282)	-
5920	2,584	1	-	-
5950	60,746	20	186,202	38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一、二三及三一)				
6100	25,957	9	29,061	6
6200	54,873	18	59,357	12
6300	42,446	14	50,202	10
6000	123,276	41	138,620	28
6900	(62,530)	(21)	47,582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三)				
7010	9,503	3	1,076	-
7020	(7,688)	(2)	2,411	1
7050	(9,771)	(3)	(10,401)	(2)
7070	(26,329)	(9)	16,554	3
7000	(34,285)	(11)	9,640	2
7900	(96,815)	(32)	57,222	12
7950	(9,483)	(3)	10,018	2
8200	(87,332)	(29)	47,204	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一、二二及二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75)	-	(\$ 56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64</u>	<u>-</u>	<u>96</u>	<u>-</u>
8310		<u>(311)</u>	<u>-</u>	<u>(466)</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338)	(7)	(3,040)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90)	-	154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失之份額	(21,847)	(7)	(19,099)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7,363</u>	<u>2</u>	<u>3,799</u>	<u>1</u>
8360		<u>(36,312)</u>	<u>(12)</u>	<u>(18,186)</u>	<u>(4)</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合計	<u>(36,623)</u>	<u>(12)</u>	<u>(18,652)</u>	<u>(4)</u>
8500	本年度綜合 (損) 益總額	<u>(\$ 123,955)</u>	<u>(41)</u>	<u>\$ 28,552</u>	<u>6</u>
	每股盈餘 (虧損) (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2.89)</u>		<u>\$ 1.57</u>	
9810	稀 釋	<u>(\$ 2.89)</u>		<u>\$ 1.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簡良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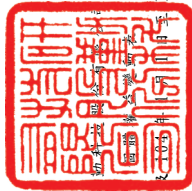


經理人：簡良益



會計主管：陳柏任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二二) 股數 (仟股)	資本公積 (附註二二) 及	保留盈餘 (附註二二)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虧損 (附註二二)	其他權益 (附註二二)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 (附註二二) 金融商品出售 (附註二二)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	\$	\$	\$	\$	\$	\$	\$
A1	30,797	307,977	24,067	5,340	60,816	17,422	25,829	411,470
B15	-	-	-	(5,340)	5,340	-	-	-
M7	-	-	2,382	-	(888)	-	-	1,494
N1	10	100	186	-	-	-	-	286
D1	-	-	-	-	47,204	-	-	47,204
D3	-	-	-	-	(466)	(2,644)	-	(18,652)
L1	-	-	50	-	-	-	8,442	8,492
Z1	30,807	308,077	24,067	-	(9,626)	14,778	(17,387)	450,294
C5	-	-	6,923	-	-	-	-	6,923
D1	-	-	-	-	(87,332)	-	-	(87,332)
D3	-	-	-	-	(311)	(18,699)	-	(36,623)
Z1	30,807	308,077	24,067	-	(97,269)	(3,921)	(17,387)	333,26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簡良益



經理人：簡良益



會計主管：陳柏任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96,815)	\$ 57,22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86	3,001
A20200	攤銷費用	1,868	1,597
A20300	呆帳費用	56	204
A20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200)	(418)
A20900	財務成本	9,771	10,401
A21200	利息收入	(100)	(55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6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6,329	(16,554)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6,38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	-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353)	1,82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337	(1,329)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	2,282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2,584)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7,311	4,375
A24200	贖回公司債損失	-	5,67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192	1,714
A31150	應收帳款	11,523	(15,24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7,065	(46,49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09)	(114)
A31200	存 貨	34,077	(43,043)
A31230	預付款項	(15,496)	72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412	1,064
A32130	應付票據	10	(21)
A32150	應付帳款	15,546	(4,47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37	1,53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123	28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008)	29,26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4)	(20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5,176	(13,59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0	92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606)	(9,310)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988)	37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4,682</u>	<u>(21,6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20,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353	18,172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	(61,206)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	43,67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1,258)	-
B019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19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1)	(32,87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3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93)	(97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61	4,345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8,296)	(1,298)
B07600	收取之現金股利	573	83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7,454)	12,0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3,681	50,943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200,000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3,6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1,7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7,632)	(28,089)
C04800	員工認股權執行	-	286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8,429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30,28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6,049	19,38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04)	10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1,373	9,95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090	57,14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8,463	\$ 67,0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簡良益



經理人：簡良益



會計主管：陳柏任



會計師查核報告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研勤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研勤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研勤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研勤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研勤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與應收帳款－關係人餘額分別為 131,394 仟元與 44,510 仟元，合計佔合併資產負債表總資產之 16%。

研勤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是否有任何減損跡象顯示應收帳款可能已減損，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受損失者，該應收帳款即已發生減損。因上述估計方式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與諸多假設及估計，其方法將直接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金額，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應收帳款之重大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十一及三三。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研勤集團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測試應收帳款餘額之帳齡正確性，驗算管理階層所計提之備抵呆帳金額正確性。
2. 複核客戶歷史付款狀況分析應收帳款備抵呆帳，瞭解於提列方法中是否有任何異常情形，追蹤該等異常之處理結果。
3. 評估研勤集團對已逾期應收帳款之期後收現狀況，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提列備抵呆帳。

存貨之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餘額為 168,089 仟元，佔合併資產負債表總資產之 15%。

研勤集團帳載存貨主要係衛星導航機與行車記錄器等商品存貨，各產品生命週期依消費者市場反應浮動，汰舊速度快慢不一，既有產品可能因技術更新或新品推出而導致滯銷或過時，因是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對市場之判斷與諸多假設及估計，其方法將直接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金額，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存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及十二。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研勤集團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依照本會計師對其業務、產業與產品性質之瞭解，評估研勤集團採用之存貨備抵評價方法之適當性。
2. 核對用以計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數據資料，包括測試存貨餘額之庫齡，抽核最近期銷貨憑證以確定其是否以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依據該資料重新核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
3. 觀察年度永續存貨盤點，同時評估損毀貨品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列入研勤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民國 104 年度有關 PAPAGO (Thailand) Co., Ltd. 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PAPAGO (Thailand) Co., Ltd. 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PAPAGO (Thailand) Co., Ltd.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以下同）2,617 仟元，佔該年底合併資產總額之 0.24%；民國 104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0 仟元，佔該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研勤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研勤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研勤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研勤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研勤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研勤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研勤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盟 捷

邱盟捷



會計師 趙 永 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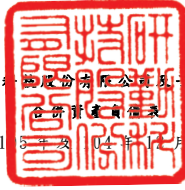
趙永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4 日



研勤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117,824	11	\$ 163,760	1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八)	-	-	3,490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十及三四)	61,206	5	-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十一)	8,765	1	16,957	1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五及十一)	131,394	12	163,672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三)	44,510	4	66,187	6
130X	存貨 (附註五及十二)	168,089	15	188,912	17
1410	預付款項	148,365	13	97,864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八、二六及三三)	4,856	-	8,65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85,009	61	709,499	64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	21,922	2	14,893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九)	9,581	1	10,06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五及十四)	102,932	9	91,469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五、十五及三四)	248,125	22	246,549	23
1805	商譽 (附註十六)	2,316	-	1,177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十七)	7,921	1	1,38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六)	40,420	4	19,960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八)	5,806	-	5,41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39,023	39	390,917	36
1XXX	資 產 總 計	\$1,124,032	100	\$1,100,41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九)	\$ 105,138	9	\$ 50,957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五及七)	1,060	-	-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二一)	147	-	202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一)	67,991	6	40,744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三)	3,044	-	1,547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二及三三)	29,393	3	27,706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六)	-	-	2,917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九及三四)	219,479	20	119,376	1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761	-	14,30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31,013	38	257,750	23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二十及三二)	186,966	17	-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九及三四)	146,885	13	358,927	3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六)	10,200	1	18,187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五及二三)	824	-	651	-
2645	存入保證金	2,182	-	3,24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47,057	31	381,009	35
2XXX	負債總計	778,070	69	638,759	5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08,077	27	308,077	28
3200	資本公積	160,323	14	153,400	14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067	2	24,067	2
3350	累積虧損	(97,269)	(8)	(9,626)	(1)
3300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總計	(73,202)	(6)	14,441	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21)	-	14,778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40,628)	(4)	(23,015)	(2)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44,549)	(4)	(8,237)	(1)
3500	庫藏股票	(17,387)	(1)	(17,387)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333,262	30	450,294	41
36XX	非控制權益	12,700	1	11,363	1
3XXX	權益總計	345,962	31	461,657	42
	負債與權益總計	\$1,124,032	100	\$1,100,41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簡良益



經理人：簡良益



會計主管：陳柏任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三三）	\$ 755,124	100	\$1,490,62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五 及三三）	639,235	84	1,086,295	73	
5900	營業毛利	115,889	16	404,334	2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	(2,282)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584	-	-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18,473	16	402,052	27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二五 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83,834	11	115,386	8	
6200	管理費用	82,755	11	113,853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542	8	92,700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3,131	30	321,939	22	
6900	營業淨利（損）	(104,658)	(14)	80,113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四、二五及三三）					
7010	其他收入	11,725	2	3,62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984)	(1)	(564)	-	
7050	財務成本	(10,552)	(1)	(12,988)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3,932	-	1,42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3,879)	-	(8,503)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損)	(\$ 108,537)	(14)	\$ 71,610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利益) (附註二六)	(18,328)	(2)	17,257	1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90,209)	(12)	54,353	3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三、二四及二六)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75)	-	(56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4	-	96	-
8310		(311)	-	(46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338)	(3)	(1,448)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21,221)	(3)	(18,725)	(1)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116)	-	(22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363	1	3,799	-
8360		(36,312)	(5)	(16,594)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合計	(36,623)	(5)	(17,060)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26,832)	(17)	\$ 37,293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7,332)	(12)	\$ 47,204	3
8620	非控制權益	(2,877)	-	7,149	1
8600		<u>(\$ 90,209)</u>	<u>(12)</u>	<u>\$ 54,353</u>	<u>4</u>
	綜合淨(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23,955)	(17)	\$ 28,552	2
8720	非控制權益	(2,877)	-	8,741	-
8700		<u>(\$ 126,832)</u>	<u>(17)</u>	<u>\$ 37,293</u>	<u>2</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u>(\$ 2.89)</u>		<u>\$ 1.57</u>	
9810	稀 釋	<u>(\$ 2.89)</u>		<u>\$ 1.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簡良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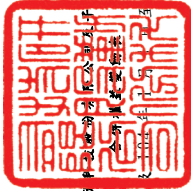


經理人：簡良益



會計主管：陳柏任





研新特設(附註四)本公司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附註二四)	出售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總計	
A1	104年1月1日餘額	\$ 307,977	\$ 24,067	\$ 5,340	\$ 60,816	\$ 17,422	\$ 7,473	\$ 25,829	\$ 72,340	\$ 411,470	\$ 483,810	
B15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340)	5,340	-	-	-	-	-	-	-
O1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	-	-	(1,220)	(1,220)
M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1,494	32,552	32,552
N1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888)	-	-	-	-	31,058	31,058	31,058
	股份基礎給付一員工認股權	10	100	-	-	-	-	-	-	286	286	286
	執行	-	-	-	-	-	-	-	-	-	-	-
D1	104年度淨利	-	-	-	47,204	-	-	-	-	47,204	7,149	54,353
D3	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466)	(2,644)	(15,542)	-	-	(18,652)	1,592	(17,060)
L1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	-	-	-	8,442	-	8,492	-	8,492
T1	對子公司喪失控制力	-	-	-	-	-	-	-	-	-	(99,556)	(99,556)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308,077	24,067	(9,626)	9,626	14,778	(23,015)	(17,387)	11,363	450,294	461,657	461,657
C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6,923	-	6,923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	-	-	-	-	-	-	-	-	6,923	-	6,923
	列權益組成部分	-	-	-	-	-	-	-	-	-	-	-
D1	105年度淨損	-	-	-	(87,332)	-	-	-	-	(87,332)	(2,877)	(90,209)
D3	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311)	(18,699)	(17,613)	-	-	(36,623)	-	(36,623)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4,214	-	4,214	4,214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308,077	24,067	(97,269)	97,269	3,921	(40,628)	(17,387)	12,700	333,262	345,962	345,9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簡良益

經理人：簡良益



會計主管：陳柏廷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108,537)	\$ 71,61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557	7,119
A20200	攤銷費用	1,868	2,144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943)	72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 之利益	(200)	(418)
A20900	財務成本	10,552	12,988
A21200	利息收入	(219)	(89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6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3,932)	(1,42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	-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353)	1,82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3,155	(332)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	2,282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2,584)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5,411	4,921
A24200	贖回公司債損失	-	5,679
A29900	對子公司喪失控制力利益	-	(6,38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192	(19,553)
A31150	應收帳款	31,137	(119,36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154	(24,203)
A31200	存 貨	10,256	(22,714)
A31230	預付款項	(51,317)	(25,68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710)	(116)
A32130	應付票據	(114)	1,458
A32150	應付帳款	26,691	34,03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83)	1,54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512)	19,8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564)	14,78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4)	(20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4,193)	(40,31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1	1,26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387)	(11,87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647)	(6,74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7,996)	(57,67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8,529)	(\$ 20,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353	18,172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61,206)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	43,677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86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553)	(3,374)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二九)	806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73)	(43,92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7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69)	(4,94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719	6,881
B07600	收取之現金股利	573	-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8,296)	(1,686)
B09900	對子公司喪失控制力淨影響	-	(22,20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5,328)	(35,2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3,681	91,84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200,000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3,6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000	21,7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9,939)	(33,584)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006)	1,137
C04800	員工認股權執行	-	286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8,429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2,963	33,786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1,22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3,699	118,77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311)	(8,96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45,936)	16,86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3,760	146,89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7,824	\$ 163,7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簡良益



經理人：簡良益



會計主管：陳柏任



研勤利在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累積虧損	(9,626,15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11,146)
調整後累積虧損	(9,937,301)
本年度淨損	(87,331,625)
年底累積虧損	(97,268,926)

附註：本年度不分配股利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u>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之同意行之。	配合實施電子投票及公司實際營運需求修訂。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u>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且其中至少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處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且其中至少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處理。	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求修訂。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十二年六月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u>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u>		九十二年六月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四、不動產或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四、不動產或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配合</p> <p>106.02.09</p> <p>金管證發字第</p> <p>1060001296</p> <p>號令規定修訂</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配合</p> <p>106.02.09</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規定修訂</p>
<p>第八條之一</p> <p>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八條之一</p> <p>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酌為文字修訂</p>
<p>第十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二章第六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及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之一條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先經審計委員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一項</p>	<p>第十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二章第六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及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之一條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一提交審計委員會先經審計委員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一項</p>	<p>配合 106.02.09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規定暨酌為文字修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略)</p>	<p>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略)</p>	
<p>第十四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第一~第四項條文略</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p>(二)~(四)條文略</p>	<p>第十四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第一~第四項條文略</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p>(二)~(四)條文略</p>	酌為文字修訂
<p>第十五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u>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略)</p>	<p>第十五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略)</p>	配合 106.02.09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規定修訂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p>	配合 106.02.09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u>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u>(一) 買賣公債。</u></p> <p><u>(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u>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u></p> <p><u>1. 每筆交易金額。</u></p> <p><u>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u></p> <p><u>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u></p> <p><u>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u></p> <p><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u></p> <p><u>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p>	<p>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六)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規定暨 酌為文字修 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u>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配合 106.02.09 金管證發字 第 1060001296 號令規定修 訂</p>
<p>第廿條之一</p> <p>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第廿條之一</p> <p>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酌為文字修 訂</p>
<p>第廿三條</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p> <p><u>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u></p>	<p>第廿三條</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p>	<p>增列修訂次 數及日期。</p>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求修訂</p>